附件

鹿城区学校极端天气应对规范（试行）

| 气象预警  信号 | 日常教育与管理 | 学校应对规范 | 区教育局  应对规范 |
| --- | --- | --- | --- |
| 台风  红色预警 | 1.通过日常防汛防台宣传教育，将防台风、防雷击、  防强降雨、防泥石流教育纳入学生安全教育和教职工安全培训内容，组织开展师生应急演练，提高避险、自救、逃生等能力。  2.建立健全防汛防台组织机构，成立领导小组，下设综合协调组、后勤保障组、抢险救灾组、教育宣传组、灾后重建组，落实分管领导、责任部门和责任人。建立健全防汛防台工作制度，制定工作方案，明确工作责任。  3.在 7 月前完成危险边坡、排水通道等重点区域的加固和疏浚，提前做好危险建筑、悬挂物等的安全管理工作。  4.制定并完善防台应急预案，组织学习并演练，发布包括职能部门、值班电话、传真和主要责任人、工作人员联系电话等信息在内的防汛防台通讯录。  应急物资储备：  配备雨衣雨鞋、强光灯、水泵、沙袋、食品、急救  箱、救援麻绳、应急车辆等。 | 1.加强 24 小时值班，主要领导负责指挥本单位、本学校防汛防台工作。  2.学校（含幼儿园）根据气象部门发布的台风红色预警，启动停课措施。  3.台风中心经过时风力会减小或静止一段时间，提醒师生员工应继续留在安全处避风，防止强风突然吹袭造成人员伤亡。  4.学校或校车所属单位暂停校车运行，并提前通知家长做好准备。  5.做好红色预警防御提示的相关事项，以及有关部门、专家要求和提示的其他应急措施。 | 进入Ⅰ级应急响应状态。主要领导进入指挥岗位，组织指挥本系统全力投入防汛防台抢险工作，确保各项防范措施落实到位。落实领导带队24小时值班，及时向上级教育部门报告防御、处置信息。 |
| 暴雨  红色预警 | 1.通过校园公共安全教育活动，普及预防自然灾害和地质灾害知识，提高师生防暴雨的安全意识和应对能力。  2.加强对校舍日常安全隐患排查工作，及时发现并消除暴雨及暴雨可能引发地质灾害的风险隐患。每年两次疏通雨水管网，确保排水设施、设备有效。  3.健全学校应对突发自然灾害的组织机构和应急队  伍，完善学校防暴雨应急预案和操作流程，加强日常演练，提高学校应对暴雨等自然灾害工作实效。  4.加强学校预警体系建设，确保学校预防、应对突发自然灾害预警信息畅通和应急指令到位。  5.加强学校防御次生灾害工作，做好应对山体滑坡、  泥石流等次生灾害和灾后防疫等各项准备，提高学校综合应对自然灾害和地质灾害能力。  应急物资储备：  雨具、手套、安全帽、镐、铁锹、榔头、沙袋、排  水泵、管道疏通设备、盛水器皿、备用电源及应急照明设备等，以及必要的医疗急救和消毒设备、物品。 | 1.学校（含幼儿园）根据气象部门发布的暴雨红色预警，启动停课措施。  2.寄宿制学校做好住校学生安全教育和管理工作。  3.密切观察校舍及设施防御暴雨状况和周边可能引发地质灾害防雨情况，及时消除隐患风险。  4. 学校或校车所属单位暂停校车运行，并提前通知家长做好准备。  5.学校应急队伍待命，准备开展应急抢险工作，落实领导带队 24 小时值班。 | 1.根据气象部门的预警信息，追加发送暴雨红色预警信号，提醒学校、幼儿园做好防强降雨准备。督促学校保护在校学生、在园儿童的安全。  2.及时了解并指导属地学校、幼儿园开展抢险救灾工作。组织力量及时对受灾情况严重的学校进行增援。落实领导带队 24 小时值班，及时向上级教育部门报告防御、处置信  息。 |